

考試院第 1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伊萬·納威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出席者請假：呂秋慧休假

列席者請假：許秀春公假

主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錄：胡淑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2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伊萬·納威委員：今年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已於今年6月7日至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3個考區同時舉行，6月9日在臺北考區繼續舉行引水人類科口試，全部報考人數為1萬4,443人，到考率與近3年相當，及格率則略有提升。試題疑義案件比率較去年低，顯示本次考試試題的品質及穩定度。違反試場規則者雖僅有0.09%，但仍請試務工作同仁於考前加強提醒，避免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遭扣分。另有閱卷問題，本次考試申論式試題採紙筆作答與線上閱卷，因未規範應考人必須依題次作答，若應考人作答內容散置將造成線上閱卷負擔，並增加後續應考人申請重行評閱的可能性，建議考選部研議解決之道，俾精進數位閱卷制度及提升考試公平性。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以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288名列入候用名冊，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秀涓報告)：114年各項法定訓練人工智慧實作課程規劃辦理情形

黃委員東益：1. 國家文官學院設立資訊組，培養數位治理知識，並配合AI發展設計課程，保持自我研發動能，且課程開發完畢後會再進行說明會，使教學及課程內容符合實務需求，學員亦給予高度評價，值得肯定。2. AI課程規劃部分，按任務層次與個人層次辦理需求調查，以使用者為導向，相關回饋意見可作為日後課程調整之基礎；另與臺灣人工智慧學校保持合作，可吸取業務新知，同時和人事總

處連結，銜接訓練課程，避免訓練資源浪費，且能讓 AI 訓練課程更為密實。3. 除法定訓練外，人事總處與用人機關也會進行在職培訓，提醒會應加以掌握，妥善分工。4. 根據升官等考試訓練學習單調查結果，有部分學員表示業務無需使用 AI，鑑於受訓時間有限，應重新評估訓練內容，避免資源浪費。5. 建議透過教考訓用平台盤點各職位所需數位能力，並依學員及訓練屬性作課程區分；或可參考 UNESCO、OECD 或新加坡按不同公務人員層級、角色設計不同的學習，如第一層為基礎素養培育課程，第二層為管理者或規劃者的 AI 治理課程，第三層為高階轉型領導力課程，第四層為公共服務的 AI 應用技能等，按不同層級屬性安排課程，以提升訓練效果。6. 比對 113 年與 114 年升官等訓練學習單，個人使用 AI 經驗比率增加，尤其薦升簡訓練學員有明顯提升，顯示薦任同仁對 AI 使用之需求。在學習目標上，薦升簡訓練是否僅限於專案管理檢核？或應將受訓人員最期望能解決的資料處理耗工問題納入，使受訓學員了解原因，再藉由講師從不同角度分析，讓訓練與問題解決進一步對接。而另一方面，約有 2 至 4 成的學員無 AI 使用經驗，對於講座教學恐帶來影響，建議未來可先進行前測，區分學員的知識背景，再依據學員程度設計訓練模組，使相關課程更符合學員需求。7. 有關訓練學習單調查選項，如書面報告第 4 頁「資料處理耗工」與「業務資料龐大」，性質類似；第 7 頁「資源整合」所指為何？是否會引起填答者誤解？建議問卷選項設計時應明確，且須具備獨立性與互斥性，並與實務連結。8. 各項訓練幾乎都會要求學員進行專題報告，雖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學員在業務上對 AI 使用需求偏低，惟建議將 AI 訓練與專題報告或評量結合，以提高訓練成效。9. 講座教學與回饋有許多開放性意見，包含加入其他 AI 工具的應用，讓學員廣泛了解各種工具，如 Google 的 Gemini。此外，提醒應用 AI 撰

擬公文時，應注意資料外洩的問題。又使用 AI 須留意生成效果，應再作檢視，謹慎使用。10. 提醒學院課程研發仍需前瞻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及應用，例如 Agentic AI (AI 代理) 逐漸應用在訓練及其他領域，可評估未來應用的可行性。

鄧委員家基：1. AI 實作課程，通篇報告，呈現有心要做的積極企圖，無可挑剔！報告還讓人一直想看下去，想一探，究竟還有什麼創新完整的做法，報告寫的非常好，值得肯定。2. 戰場都在朝向無人裝備、機器打仗的趨勢發展，公務體系要不要轉向機器服務、智慧服務，公務人員的角色、能力需要怎麼轉變？從報告中，看出國家文官學院已經在文官培訓政策的方向，做了嶄新的判斷與選擇，開設人工智慧實作課程，洞燭先機！3. 不是每位學員都適合「人工智慧實作課程」的訓練，必須評估知識背景與工作需求，AI 是否屬於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或應否要求成為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必要技術能力，應該評估，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受訓人員實際工作需求。4. 培訓學習如何與 AI 協作之前，也不能忽略學員應具備獨立完成任務的能力，唯有學員自己會做，才能寄望 AI 協作的效率與品質，以上基本觀念，僅供參考。5. 至於人工智慧實作課程涵蓋廣泛，從基礎概念到應用實例，再到特定領域的實作，都應有相應的課程。如先讓學員掌握人工智慧的基礎知識，再培育應用於實際問題解決，最終目的，是讓學員了解如何將 AI 技術應用於公務體系及公共服務。6. 除法定訓練外，宜篩選坊間的實體課程，如大學的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 AI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工研院的 AI 技術、應用及趨勢，提供有興趣的同仁公費或自費進修，此點亦可於培訓中，反饋建議，以建構 AI 學習的多元資源網絡，讓公務人員可以依自己的學習需求，隨時與時俱進更新。7. 提供文官學院未來開設課程時的一些建議：首先

確認學員程度，其次確認課程涵蓋學員感興趣的主題，第三則是建立課程評價、收集學員心得，了解課程的教學品質與成效，最後能讓學員有選擇最適合自己課程之機會，讓提供的，都是學員適合的 AI 實作課程。8. 長遠而言，文官學院團隊的 AI 素養及與時俱進的專業支持，應有制度性的建構，否則無法因應 AI 科技日新月異、教材研發反應的即時需求，所幸，文官學院團隊在報告中，已掌握諸多困難，精益求精可以期待。9. 最後，若未來人工智慧的機器服務盛行，也有可能會弱化公務人員分析批判、綜合思考、創造新穎想法和清晰表達複雜理念的能力，而這些正是整個公務人員培訓，讓他們終生受益，最重要最寶貴的技能，如何防範於未然，國家文官學院有否想法？

王委員秀紅：1. 肯定文官學院規劃相關法定訓練 AI 實作課程所展現的熱忱與豐富多元的內容，有助學員培育數位素養，惟提醒需留意教材使用文字的精準度與媒體資源的合宜性，避免出現授課資源受限或不適當使用之情況，並著重培訓輸出成效，例如提升會議紀錄、文稿或媒體文字的專業性，以及如何在有限時間內運用 AI，增進工作效率。另以滿意度為主的學習成效指標，過於薄弱，建議增加質性的評估，以深入了解學員實際學習效果。2. 面對世代差異與「數位原住民」逐年進入體制，課程須同時服務具備 AI 能力者與初學者，以及部分輔導員或授課教師反映現行課程過於緊湊、操作演練過多等負荷過重問題，個人認為基礎訓練應回歸基本素養，而非過度追求技術熟練。又 AI 能力養成與英文學習相似，需依賴持續使用與制度支持，而非僅靠單次訓練即可全面提升，建議應以分眾、分層級的課程設計，並配合各機關業務需求，建立 AI 人才資料庫，確保後續有效運用 AI，提升工作績效。3. 相關法定訓練 AI 實作課程，須兼顧不同訓練層級學習目標，而設計教材內涵及教學活動，文官學院同仁能在短時間自行研發 4

種版本教材，十分不易，可謂是推動數位轉型的重要種子人才，建議文官學院能優予敘獎。4. 期待文官學院相關法定訓練 AI 實作課程能兼顧素養培育、世代差異與制度面需求，並持續精進以符合長遠發展。

伊萬·納威委員：1. 會曾於今年年初提出有關公務人員 AI 素養培訓之研究，並比較美、英、新加坡公務人員 AI 素養培訓現況，研究內容令人印象深刻。本次會積極回應國家體制所需技能，於相關法定訓練規劃 AI 素養課程，表示高度肯定。惟目前初步規劃係將 AI 素養納入現有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等分班方式培訓，這樣的方式不足以因應受訓學員知識基礎差異，恐導致學習效果有限，建議應重新設計完整架構，採取「基礎—進階—高階」的漸進式課程模式，並針對不同職等與職務需求安排相應內容，以確保學員能確實運用 AI，提升工作效率。2. AI 素養培訓不應侷限於單一部門辦理，建議文官學院與數位部、國發會等部會合作，推動公務人員 AI 素養培訓制度化的長期發展，並擴大課程量能，確保全體公務人員都能掌握必要之數位與 AI 能力，並借鏡美國、新加坡與科技公司或專業機構合作之國際經驗，發展我國分級及跨部門 AI 培訓體系，俾兼顧訓練專業品質與學習效果，提升政府整體治理效能。3. 最後提醒文官學院簡報與教材設計、宣導資訊等需審慎嚴謹，避免語病、錯字或不當圖（影）片，以維護政府專業形象。

邱委員文彥：1. 引述報告結語，AI 是一種責任、協助與增能方法，是讓公務人員處理公務的能力更加提升。但提醒 AI 僅是工具，公務人員基本能力之培養亦非常重要，兩者應兼顧。2. 建議會應藉由報告讓委員了解公務人員培訓全觀圖像，由整體架構再到 AI 訓練環節，呈現會對公務人員培訓所作的系統性安排。3. 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學員因業務

較無使用需求，恐影響學習意願，爰建議在全觀圖像下做觀察，俾依據學員屬性安排分層訓練，符合多元需求。4. 調查顯示，薦升簡訓練個人使用生成式 AI 經驗，由 53.2% 提升至 77.1%，個人認為此趨勢與高階文官有更多決策需要，且基於公務經驗，亦較能判斷 AI 所提構想是否妥適有關，相關變化，值得留意。5. AI 培訓應與國家政策契合，臺灣正在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據個人了解，世界各國採取的作法雖未必相同，但 AI 應用與管理已是世界潮流，因此，除應用面外，應讓學員依其業務性質作相關資訊的取捨，建立對 AI 更全面的看法。6. AI 應用須注意資訊安全，有關擬真公務專案、協助檢核企劃書之操作，應留意會否引發資料外洩問題，如採購企劃書，建議提供新進同仁基本的預防指引，提醒其在應用 AI 時，相關資料的使用，應有機敏性保護的認知。7. AI 應用範疇廣泛，難以透過少數課程涵蓋，因此在教學上，建議可著重於學習能力的培養，例如 AI 學習的 SOP 與應用原則，再由學員依各自需求發展對 AI 的學習與使用。

蔡主任委員秀涓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臨時報告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15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施部長能傑：本案相關應試科目專業性高，經本部洽農業部表示，專技高考植物診療師考試的「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

防治學」、「農藥藥理與應用學」、「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等 3 科目，分別與高考三級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理類科考試的「『植物病理學』及『植物病原微生物學』」、「農業藥劑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等科目相同或相近，爰無須配合修正本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王委員秀紅：贊同部洽農業部後所確認相關應試科目之對應科目。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請推動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主席 周 弘 憲